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(000001.SH)、证监会制造业指数(883020.WI)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12 月 22 日）	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23 年 1 月 20 日）	涨跌幅
公司（605389.SH）股票收盘价	25.80	27.25	5.62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,054.43	3,264.81	6.89%
证监会制造业指数（883020.WI）	4,873.51	5,290.95	8.5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1.2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2.95%

本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5.62%，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6.89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-1.27%；扣除同期上证工业指数累计跌幅 8.57%的影响后，上涨幅度为-2.95%。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>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